

#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 一、本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本机构”）

##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轶青、沈红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股份”或“发行人”）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海马股份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机构同意保荐海马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

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无

附件 1：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庄斌  
庄斌

2007年12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赵轶青      沈红  
赵轶青                      沈红

2007年12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吴谊刚  
吴谊刚

2007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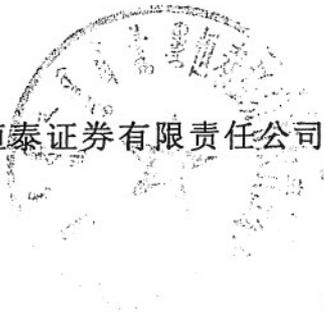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沈奕  
沈奕

2007年12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刘汝军

2007年12月10日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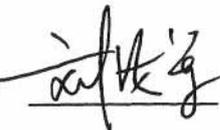
###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赵轶青、沈红担任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 2

###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本机构”）作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海马股份的经营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认为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规定，本机构对海马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04~200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56.27 万元、7,839.38 万元、9,746.2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559.47 万元(2006 年度派送现金股息)，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7,402.41 万元的 34.58%，符合该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90,420 万元，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就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作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已在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账号 39210188000071292。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门帐户。”

## **6、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自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于 2003 年 1 月取得控股权以来，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无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6%、29.20%、20.01%，平均为 21.42%，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金额为 8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08,121.43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的最大值为 2,214 万元（按第 5 年利率 2.7% 计算）。

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4,320.11 万元、7,839.38 万元、10,047.7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02.41 万元，不少于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合规性

### 1、债券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五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第一年 1.5%，第二年 1.8%，第三年 2.2%，第四年 2.5%，第五年 2.7%，不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信用评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信用评级，并由其出具了《2007 年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与发行人签订了跟踪信用评级协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4、担保事项

经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次可转债出具了担保函，以保证方式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经核查，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对外担保的金额。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5、转股期限、转股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约定的转股期限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约定的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孰高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6、赎回、回售、转股价格修正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约定了本次可转债

的赎回、回售及转股价格修正的原则、条件、方式，实施的具体程序，保护了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

## 7、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明确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情形、召开程序、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办法等条款，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准程序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第2~6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

#### 2、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7月21日、8月10日公告了《海马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海马股份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根据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本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如下：

### （一）经营风险

####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国内乘用车行业存在用户需求变化较快、新产品推出速率较高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基本产品为福美来系列及普力马系列，2007 年陆续推出海福星及自主开发的海马 3 系列，目前正在研发包括两厢轿车、新换代产品、MPV、微型客车、皮卡、SUV 等在内的多种车型。

若未来海马 3 销量未能有效增长或发行人未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受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而销量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进口发动机供应风险

汽车发动机基于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在汽车零部件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发行人产品搭载的发动机包括进口马自达发动机（1.6 升）、巴西 TRITEC 发动机（1.6 升）、国产东安发动机（1.6 升）及自主产品 HM483Q 发动机（1.8 升），同时正在进行 1.6 升、2.0 升发动机的研制。

未来若进口发动机供应出现瓶颈，同时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发动机未能及时投产，将对发行人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 3、成本控制风险

汽车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未能通过增加销量、控制成本等措施消除降价影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税收减免额分别为 608.98 万元、1,297.48 万元、322.3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14.10%、16.55%、3.21%。

若未来因税收优惠期限到期或相关政策变动导致无法继续享受，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5、投资收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绩构成中股票投资收益（申购新股）占据一定比重，2006 年股票投资收益（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为 1,801.95 万元（其中 441.39 万元为母公司股票投资收益，1,360.56 万元为发行人对海马汽车投资收益中由海马汽车申购新股产生的收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7.93%；2007 年上半年发行人股票投资收益为 10,692.05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为 38.53%。

若未来股票投资收益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6、产品召回风险

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规定，如果汽车具有同一性的危及或威胁汽车使用者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则该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汽车产品被认定为有缺陷而必须召回。缺陷汽车整车产品的召回期限自首次交付日期起计，至少不短于 10 年。

汽车产品召回的发生可能对生产企业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存在产品召回导致的风险。

### （二）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税逐渐降低，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汽车关税至 25%。同时我国政府放宽外商投资汽车行业的审批权限和取消相关限制措施，合资厂商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纷纷扩大产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2、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风险

过去数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考虑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消费者购买能力增加、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等诸多因素，预计未来十年国内对汽车尤其是乘用车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然而汽车需求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政府推行的经济和货币政策、产业调控政策、环保政策、燃油价格波动等。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动有可能使汽车需求出现下滑，从而影响汽车行业的景气度。

### （三）政策风险

#### 1、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汽车行业管理政策将逐步与国际接轨，安全、环保和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法规将向更加严格、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

如果发行人产品不能满足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消费税征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政府对汽车等高档消费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税率的变化将影响消费者的购车成本，从而影响汽车的社会需求。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3 月 21 日联合下发通知，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其中 1.1-1.5 升(含)小排量轿车调降 2%，1.5-2.0 升(含)轿车税率不变，2.2-2.5L 轿车税率调升 1%，大排量轿车、MPV、SUV 税率调增幅度更大。而属于节能环保的微型商用客车的税率没有变化。

未来消费税调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及价格。

####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备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投产后，外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可能对项目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含股票看涨期权的特殊债券，其持有者对于是否转股具有选择权。本次发行的 8.2 亿元可转债若至到期日未能全部转股，发行人将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届时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可转债系混合型融资，对发行人股本的摊薄效应应呈逐步释放过程，但进入转股期后，若在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集中转股情形，将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造成快速摊薄。

### **三、对海马股份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普力马系列、福美来系列及海马 3 系列，归属于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乘用车行业。

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向好的环境下，我国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06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7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7.3% 和 25.1%，成为世界上第二大汽车消费国和第三大汽车生产国。

在经济快速增长、家庭用车普及率日益提高的发展形势下，乘用车发展较快，2006 年产销同比均超过 30%，全年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 71.7%，较 2005 年的 69% 又增加 2.7 个百分点。

在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向好的背景下，以改善出行条件为重要内容的消

费结构升级将驱动汽车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总体目标为：基本形成我国汽车产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节能、环保、安全及回收利用技术应用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更深程度参与国际汽车产业的合作与竞争，建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并为建成世界汽车工业强国打下基础。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我国将致力于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在 2010 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以上宏观经济及政策因素将促进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秉承“引进 - 消化 - 学习 - 自主”之路，在与日本马自达合作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努力，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在业内自主品牌中处于第一梯队，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 1、管理及体制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由一批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专业人员组成，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团队意识及敬业精神。尤其管理层构成具备其他自主品牌生产企业不多见的稳定性，能够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保持管理风格及发展战略的持续性，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发行人的民营体制有别于国内汽车企业普遍的国有性质，在运作方式、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更具灵活性。

###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零部件配套大部分来自海南供应体系，作为海南省唯一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发行人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物流配套服务由控股企业金盘物流提供，成本控制力相对较强；另一方面，在构建完整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同时，发行人建立的以成本分析为基础的采购目标价格

体系进一步保障了成本控制能力；随着自主发动机厂的批量投产，未来成本控制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3、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早期与日本马自达公司的合作，在引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掌握了生产工艺和装配技术；通过后续与马自达公司的持续合作，全面掌握了质量控制、国产化改型及发动机生产技术等；通过与意大利设计公司 IDEA 等国际企业合作，逐步掌握了车型开发的设计流程，积累了大量设计参数和数据，为自主开发打下了坚实基础。由此发行人完成了技术积累，相对其他以逆向工程方式发展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技术起点，在数据掌握及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相对优势。“合资品牌品质、本土品牌价格”已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特点之一。

### 4、营销网络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通过历年运行，已成功构建了由 160 余家 4S 店组成的营销网络，以华南地区为中心，辐射东北、华东、西南地区，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直辖市）。其主导产品之一福美来系列与现代伊兰特、通用凯越并称“中国轿车市场新三样”，具备相当的品牌美誉度。

### 5、零部件配套体系优势

发行人构建的零部件供应体系由 20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组成，其中包括福耀玻璃、台湾瑞利、全兴座椅、万向系统、上海采埃福、上海联电、西门子、博世、德尔福等国内及国际知名厂商。关键总成、大件等主要配套厂商大多在海口地区建立了生产或组装基地，其中有 22 家进驻海马工业园；另有近 20 家零部件供应商在海口周边建立生产基地。

此外，汽车发动机基于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在汽车零部件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HM483Q 发动机的量产，解决了发动机供应瓶颈，为今后发展奠定了基础。

### 6、研发优势

发行人设立了专职研发机构，通过外部引进资深专家、内部培养等方式组建了具备良好竞争力的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引进、技术合作、自我创新，形成了涵盖造型设计、车身设计、发动机设计、整车开发等相关范畴的研发能力，掌握了车型开发的核心技术；通过与配套供应商的协同研发，缩短了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提高了研发质量。目前已成功开发了新车型海马 3 及 HM483Q 发动机，储备车型及发动机的研发工作正在不断进行中，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提供助力。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向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由其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方式，将增资资金投入其全资子公司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由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实施“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主业发展方向，将为发行人实现汽车产业在中原地区的合理布局奠定基础，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发行人产品序列将得以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较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相对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 **四、恒泰证券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小组意见**

### **（一）本机构内核程序简介**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机构严格实行项目流程控制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文件制作、质控审核、内核审议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在投资银行总部内，设立质量控制部，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及尽职调查工作制度、工作底稿制度、档案保管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以科学的工

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指定专门联系人与项目经办人员实时沟通并实地核查，负责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内核程序方面，本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制度》，成立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申报文件承担审核责任，确保证券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

## （二）本机构内核小组意见

经本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对海马股份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审议，认为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同意予以保荐。

## 五、本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海马股份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机构同意保荐海马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附：

### 海马股份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12月10日

概 况	名称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7日	
	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		注册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12-8号	
	主营业务	汽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 本 结 构	项 目	发行前（截至2007年9月3日，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643,945		76.6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95,687		0.02		
	其他社会法人持股	627,448,258		76.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87,271		23.3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91,387,271		23.37		
合计	819,031,216		100.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最近一期（2007年6月）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8,12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1%	发行规模	82,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749.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33%	初始转股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格与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基本每股收益	0.54元/股		期限	5年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7%		票面利率	第1~5年分别为1.5%、1.8%、2.2%、2.5%、2.7%	
	发行后债券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39.40%		担保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 介 机 构	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轶青	联系电话	13910804114
	发行人律师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王圣哲	联系电话	13876701397
	审计机构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朱建清	联系电话	13976095101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 柳	联系电话	13910023119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肖丹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沈奕